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高強華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林振春 呂昌明 周麗端 陳延輝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趙寧 葉榮木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李燦榮 鄭淑華 宋柏彥 徐儷玲 邱俊賢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介紹新任學務長 李虎雄教授（原學務長翁春和因健康關係辭兼，並已申請提前退休）
- 二、教育部九月十八日宣布台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成大及中山大學為七所研究型大學，惟據報載，教育部督學表示，本校與台科大整併案表現如超越前七校，則有可能取而代之。
-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名單如下：

召集人：董俊彥 教授

教育學院：吳武典（教育系） 簡茂發（教育系） 楊深坑（教育系） 潘慧玲（教育系）

文學院：董俊彥（國文系） 簡明勇（國文系）

理學院：黃生（生物系） 洪姮娥（光電所） 張秋男（物理系） 林金盾（生物系） 洪萬生（數學系）

藝術學院：林淑真（音樂系） 李靜美（音樂系）

科技學院：李大偉（工業科技系） 何宏發（工業教育系）

運動與休閒學院：鄭志富（體育系） 錢紀明（體育系）

四、本校參訪團十八人於九月六日至十六日赴大陸參加北京師大百年校慶，同時參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京師大、華東師大等校，並分別與南京師大、華東師大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持續雙方合作關係。

五、本校孫前校長亢曾先生已於九月十六日上午七時廿分辭世，訂於十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半假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公祭後火化。

六、本校副校長出缺，日前已提名文學院院長蔡宗陽教授遞補，將提十月廿三日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投票，請各位多多支持。

七、本校人事室主任出缺遞補，原經本校面談建議人選，人事行政局尚無共識，仍希望本校配合由該局甄審資績評分最高者調任，本校正努力爭取由對大學人事法規較嫻熟者接任，俾儘速就位配合規劃兩校整併案。

八、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董俊彥（國文系教授）

委員：洪萬生（數學系教授） 吳武典（特教系教授） 鄭志富（體育系教授） 黃松元（衛教系教授）

洪久賢（人發系教授） 溫振華（歷史系教授） 吳信政（地理系教授） 余健治（物理系教授）

林金盾（生物系教授） 王哲雄（美術系教授） 李靜美（音樂系教授） 吳明雄（工教系教授）

涂浩洋（圖傳系教授） 林德隆（運動競技系教授） 程紹同（體育系教授） 林秀敏（代理人事主任）

九、「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委員業經決定名單如下：

高代副校長強華（召集人）、高教務長強華、李學務長虎雄、饒總務長達欽、黃處長美金、戴處長維揚、何主任榮桂、陳主任麗桂、李主任通藝、吳教授千華、葉教授榮木、鄭教授志富、董教授俊彥、王主任秘書希平、楊主任思偉。

十、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高代理副校長強華

委員：吳武典（教育學院院長） 楊深坑（教育系教授） 董俊彥（國文系教授） 洪姮娥（光電所所長）
林金盾（生物系教授） 林淑真（音樂系教授） 何宏發（工教系教授） 鄭志富（體育系教授）
李大偉（工技系教授） 梁恆正（教育系教授） 王希平（主任秘書） 林秀敏（代理人事主任）
黃 城（三研所副教授） 林佳範（公領系助理教授） 簡明勇（國文系教授） 潘慧玲（教育系）

十一、公文稽催部份：

九十一年七月總收文計八六〇件，總發文計九二七件，公文稽催計五三件，已辦結案件計五二件，未辦結案件計一件。

九十一年八月總收文計九六七件，總發文計七九七件，公文稽催計六八件，已辦結案件計六七件，未辦結案件計一件。

十二、教育部黃榮村部長於十月一日召集十三所學校校長、兩位政務委員及專家學者們，共同就幾項重大議題交換意見。其中有關修訂大學法擬將大學法人化乙案，教育部提出四個方案，與會代表多數傾向第一方案 | 於大學法中明列法人化之法源依據再逐步推行，而教育部則傾向第二方案 | 各大學成立董事會方式以落實法人化，其他二案分別為成財團法人或成立學校法人等方式，目前尚未定案。

貳、高代理副校長強華

一、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 (一) 實習輔導處秘書孔令泰平調教務處秘書。
- (二) 實習輔導處、總務處擬遴用組員各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三) 人事室組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後，核定考評及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陞任人選。
另總務處組長陞遷案緩議；學務處專員陞遷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 同意總務處增僱臨時人員一名至文書組補足人力止。

二、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修正通過九十學年度舊制職員成績考核案。
- (二)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 教師函勉二位
- 2 記功（一次）三位
- 3 嘉獎（二次）一位
- 4 嘉獎（一次）十四位

三、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獎管會經管之獎學金原有五十一項，九十學年度新增「林美珠校友獎學金」貳佰萬元整、地理系「石再添教授獎學金」壹佰貳拾萬元整、工教系「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貳拾萬元，合計共五十四項。九十學年度頒發獎學金金額共計新台幣壹佰參拾伍萬捌仟貳佰零參元整，得獎學生人數一百九十三名。截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款為肆仟貳佰萬零陸仟參佰壹拾捌元整。

- (二) 通過地理學系「石再添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三) 修正通過工業教育學系「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 (四) 修正通過「林美珠校友獎學金處理辦法」。
- (五) 修正通過「李符桐、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 (六) 通過「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 (七) 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辦法」等四項辦法所設獎學金經費係由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而非捐贈性質，亦未由獎管會經管，嗣後其辦法之修正無需獎管會核備，改由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 通過「田培林教授獎學金保管及頒發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 (九) 請生活輔導組研擬獎學金設置辦法之統一格式，爾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納管新設立之獎學金，即使用統一格式辦理。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聯師康字第〇〇九號函送「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各校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三五三三八號函影本，重要內容如下：

- (一) 檢還「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決議成立之三項校際型研究中心計畫書、系統組織章程、校際選課及學分採計辦法、實習教師協同輔導辦法等資料。
- (二) 有關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及「校際型研究中心」，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範，應依「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辦理。至於「校際選課及學分採計辦法」，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各校自行核處即可，無需報部。另「實習教師協同輔導辦法」，應刪除「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等字，並依相關規定修正內容並更名為「作業要

點」後，由主辦學校另案報部核辦。

五、上（二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成員計十五位。目前各學院教授代表業已推選完成，專案小組全體成員名單如下：高代副校長強華（召集人）、高教務長強華（教務處）、李學務長虎雄（學務處）、饒總務長達欽（總務處）、黃處長美金（學術發展處）、戴處長維揚（實習輔導處）、何教授榮桂（教育學院）、陳主任麗桂（文學院）、李主任通藝（理學院）、吳教授千華（藝術學院）、葉教授榮木（科技學院）、鄭教授志富（運動與休閒學院）、董召集人俊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王主任秘書希平、楊主任思偉（進修推廣部）。

專案小組訂於十月一日及十月八日召開二次預備會議，討論如何與台科大九人小組共同研擬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報部事宜。若各單位對合併計畫構想書有任何建議，希望能透過小組或會議方式討論形成具體、完整之計畫，於十月八日前送副校長室或教務處彙整，俾提於會議中討論。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高教務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為增進各系所導師對學生之了解，本校新生基本資料經本處彙整後將轉送各系所、導師使用，至於二至四年級學生基本資料，請各系所指定適當人選，於學期末將原學生資料收齊後轉交新任導師，如有缺漏可請本處補充資料。

（二）九月二十五日本處與軍訓室、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學生宿舍檢查用電情形，發現部份違規使用電器之情形，

已責求改善；由於學生反映宿舍空調之需要，總務處已編列預算將於年底前完成學一宿舍冷氣之裝設。

(三) 本校學生宿舍門禁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十二時，星期五至星期日則延長至凌晨一時，若學生晚歸將登記原因，每星期彙整後送導師、家長，以便適時給予輔導。

(四) 近年來本校外籍生不斷增加，今年更有八位外籍生就讀於大學部，為使外籍生在語文、生活上能有良好的適應，除原系所安排之導師外，本處依各系所就讀外籍生之多寡，另安排專門導師輔導之。若外籍大學生有語言等課業方面之困難，僑外組將安排有關課程提供修習補救。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大安區衛生所本(十)月中旬將至本校做環境衛生檢查，請各單位隨時留意周圍環境之清潔與衛生。

(二) 檢附本校各單位之電話摺頁乙份【略】，請各位師長協助校對 貴單位資料，如有錯誤請於今(二)日下班前將更正資料檢還，俟本處彙整請廠商印製後，再分送給各教職員工使用。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處訂於十月四日(星期五)於教育學院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九十一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暨整合型計畫申請說明活動」，本次特別邀請台大心理系黃光國教授專題演講 | 「科學、哲學與創造力」，請各位師長轉達系所教師及研究生踴躍參加。

(二) 本校已與南京師範大學及華東師範大學簽署為期五年之學術交流協議書，本處擬規劃每年舉辦特定交流活動，歡迎各系所提供學術交流活動之構想或計畫，由本處負責聯繫促進校際之學術研究交流。

(三) 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案，有關學術發展部份，除十月八日(星期二)本校將舉辦第二次預備會議、十

月九日（星期三）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共同開會研商外，本處將擬訂「本校與台科大合併案詳細計畫書學術發展項目撰擬作業時程（草案）」，兩個月內將就未來新大學學術發展層面做進一步規劃，也請各學院提供周詳之計畫構想併入會議中討論。

五、實習輔導處戴處長維揚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本處服務對象以大四學生至大八的畢業生為主，據統計本校今年大四畢業生中 83.7%有實習意願，顯示將有 16%畢業生會從事非教職工作；而五三五位碩士班畢業生中有二二七位（42.4%）至國中、高中實習，顯示研究生由過去到大專院校任教逐漸轉至國中、高中任教之趨勢，對大學畢業生之教職工作必有影響；而實習生中有 68%從事教職、11%從事非教職工作、21%繼續就學，顯示本校畢業生就業結構逐漸轉變，因此未來本處輔導工作應朝多元化方向努力。
- （二）請各系所於十月三十日前將「(大六)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送本處就業輔導組做進一步統計與分析，作為未來輔導畢業生就業之參考依據。
- （三）本處定期舉辦系列座談、研討會，請各位師長廣為宣傳在校生、實習生及畢業生能返校參加，以期更了解升學、教育及就業之最新資訊。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本部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逐年增加，為加強學生與系所間之聯繫，故經常舉辦各種會議加強溝通，請系所主管務必參加；並希望各系所能指定專人負責本業務，以減少學生對相關規定之疑義。
- （二）本部受原住民委員會委託承辦原住民語言師資培育課程，感謝黃處長協助課程之規劃，預計約有五〇〇位

公費補助生參加本課程。

(三) 本部於泰國開設教育專業學分班，目前正招生中，預計十月份開始上課。

七、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館目前兩項工作重點包括：資源應用與建立特色。

(一) 資源應用方面：本館資源豐富，包括館際合作借書、提供數位化資源等，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所教育經費中，更提撥三分之一供本館充實館藏資源，包括增加各種電子期刊、四庫全書提升至十人版並增購四部叢刊等資源。為使師生同仁了解本館館藏資源及運用方式，本館並定期舉辦圖書館推廣研習活動，歡迎各位師生多參與利用。

(二) 建立特色方面：本校目前有一萬多冊日據時代藏書，經本館重新修補、建檔、編目、整理後，頗獲本校師生、國外來訪學者之好評與利用；此外，配合文學院舉辦梁實秋教授百年誕辰研討會，目前本館正積極蒐集海內外有關梁教授之手稿、書信、藏書等資料，以舉辦梁實秋教授典藏特展並製成光碟，未來並擬於館內設置專區收藏其作品，歡迎各位師長提供本館相關資訊，使匯集之資料更為完整與豐富。

八、會計室李主任燦榮

本（九十一）年度本校資本門執行顯然落後，今年度僅剩兩個多月，希望各單位能加緊執行，以免績效不彰，影響下年度預算額度。

九、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一) 本室舉辦各項教職員工運動班，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二) 十一月七日、八日兩天為全校運動會，今年度將設教職員精神錦標，請鼓勵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三) 體操館攀岩場及游泳池水療三溫暖設備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提供全校師生新的運動服務項目。

十、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今年本校畢業學生中有兩位成為ROTC預官，就學期間四年學雜費全免，每月有一萬元零用金，每學期五千元圖書費，畢業後直接以少尉軍官任用，每月薪水四萬四千多元；此外，本校有十一位女同學參加今年度女性軍官甄選，其中四位入選；另有一位同學已參加軍訓教官甄選受訓。歡迎師長鼓勵同學們加入國軍行列。

十一、教育學院吳院長武典

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與許淵國立法委員辦公室訂於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於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孩子的光明未來—國教政策論壇」，主要討論「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議題，包括：理論依據、財政資源、師資與課程、法規與制度及綜合座談等，報名非常踴躍，屆時教育部長也會蒞臨致詞，歡迎各位師長前來參與，共同關心未來教育政策與方向。

十二、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 進修推廣部開設之語文課程與本校英語教學中心、國語教學中心、法語教學中心等單位開設課程重複性高，授課內容、師資與學生素質可能影響課程之品質，故希望未來開設新課程時能與相關系所、單位先行溝通討論，避免教學資源之浪費。

(二) 本校分部游泳池部分更衣室地磚破損，影響使用者安全，請相關單位儘速整修改善。

(以上意見校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八四）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請將大眾傳播研究所西文期刊繳回本校圖書館統一管理乙案，提請 討論。		大 眾 傳 播 研 究 所	照案通過。		刻正與圖書館協調辦理中。			
提案二	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擬借用本校工業教育系為會址乙案，提請 討論。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照案通過。		已簽請保管組辦理簽約事宜。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乙份（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事 務 組	修正通過。		已函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提案四	本校體育學系博士班三年級學生掌慶維，已取得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短期公費留學資格，擬赴法國著手撰寫博士論文計劃至少一年並同時修習University of Franche-Comte（法國弗朗什——孔泰大學）國際雙學位博士，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教 務 處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擬成立「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提請討論案。	副校長室	一、同意成立「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 二、本校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召集人）、五處處長、教授代表（由六學院各推選一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共計十五位。	已函請各學院推選代表，並於十月一日召開預備會議，討論如何與台科大共組專案小組，研擬詳細計畫書報教育部事宜。
臨時動議	實習輔導處本學年度擬辦理九年一貫課程長期諮詢服務，敬請相關系所教授儘量配合提供諮詢，至於諮詢室場地應如何安排？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處	有關諮詢室場地及電話設置事宜，請實習輔導處與總務處協調辦理。	經勘查諸多場地後，決定諮詢室暫設置於實習輔導處處長室，並已完成設置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經本校第二六七次行政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 二、 茲就本次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校退休人員及校友時有反應其臨時停車比照一般校外人士收費，似有不鼓勵回校探視且收費過高之虞，故為謀求本校退休人員及校友福利，擬修改停車收費辦法降低收費標準。
 - （二） 退還本校教職員工生原繳納感應卡押金新台幣貳仟元整，而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退休、離職、離校手續時，將退休、離職、離校程序單加會事務組地下停車場管理單位，俾利掌控感應卡退還相關事宜。
 - （三） 定期停車證卡遺失或毀損須申領新證卡者，須另繳付之材料工本費由新台幣 貳仟伍佰 元整調降為新台幣 壹仟 元整。
 - （四） 附加註明因更換新車或修車辦理更證手續時，所檢附新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及申請停車證時所檢附之學生證或學員證須完成註冊手續。
 - 三、 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處為提升工程品質、防範施工弊端，特依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系統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處為辦理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校園建築物安全查核，特依據教育部天然災害學校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丙、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